

仁化县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度，中央下达预算资金 8023.68 万元，其中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2116.68 万元，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5907 万元。绩效目标为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50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6.25 万人；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0.4 万亩；河流管护长度 60 公里，河长制基础工作 1 项。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28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312 号）、《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93 号）、《关于加强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粤水建管〔2015〕77 号），明确了“部门职责、扶持范围和标准、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资金拨付及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内容，且该管理办法符合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 号）要求。我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办法。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1、2018年12月8日广东省财政厅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8]281号）

2、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号）

3、2019年7月15日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19）89号）

4、2019年8月7日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安排2019年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国务院激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33号文）

资金分配及支付如下表：

仁化县2019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分解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中央资金下达	省级资金下达	中央资金支付	省级资金支付	备注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	1867	5907	680	5907	
山洪灾害防治	10		1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5.68		5.68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河流管护及基础工作)	234		234		
合计	2116.68	5907	929.68	5907	

（三）实施项目情况

1、2019年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绩效目标为治理中小河流长度50公里，保护人口数量6.25万人，2019年当年预算计划安排补助共资金7774万元，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1867万元，省级补助资金5907万元，现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截止至今共支付资金为658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为680万元，省级资金共支付：5907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为工程建安投资；

2、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10万元，实施内容包括，开展山洪防御培训、宣传和演练；

3、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中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总投资5.68万元，根据韶关市发展改革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2月25日印发的《韶关市发展改革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韶关市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韶发改联（2019）16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县的中央资金5.68万元，绩效目标为农业水价改革面积为小型灌区0.4万亩，在我县黄坑镇蓝田灌区安装了计量设施；

4、河道市场化管护及基础工作项目主要完成了河道管护长度60公里和河长制基础工作，截止2019年12月底完成支付234万元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287号）。

（二）自评方式

4月22日召开中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座谈会，研究讨论了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分工和职责，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提前做好2019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准备的通知》，提前组织市县填报了《项目实施情况表》，省水利厅于6月24日召开听取主管业务处对项目审核情况汇报的座谈会，会后我局立即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落实绩效自评责任主体，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资金效益进行自我分析、评价，重新按最新要求对照每一项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自评打分，严格按照表格填报口径填报每一项数据，做到“实事求是，有据可查”，如实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按时上报绩效自评材料，对绩效自评表格数据、自评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22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省级主管业务处审核反馈各业务专项的《项目实施情况表》，填报县《项目实施情况表》、《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绩效自评表》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指引）。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1) 2018年12月8日广东省财政厅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8]281号),

2)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号)

3) 2019年7月15日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19)89号)下达该项目中央资金5.68万元。

4) 2019年8月7日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安排2019年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国务院激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33号文)

表3-1 2019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万元)	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小计	其中	
		总投资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小河流治理	7774	7774	1867	5907	7774	1867	5907	100%
山洪灾害防治	10	10	10		10	10		10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5.68	5.68	5.68		5.68	5.68		10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河流管护及基础工作)	234	234	234			234		100

注：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2. 资金执行情况

1) 2019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完成投资 777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867 万元，省级资金 590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和 2020 年 6 月底中央资金 1867 万元，省级资金 5907 万元；完成率 100%；2) 山洪灾害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10 万元；3)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验收，2019 年 12 月完成资金拨付 5.68 万元；4) 截止 2019 年 12 月已完成投资 234 万元的支付。

表 3-2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中小河流治理	7774	7774	7774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	10	10	10	100	10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5.68	5.68	5.68	100	10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河流管护及基础工作)	234	234	234	100	100

注：1、根据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
2、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贫困县

3. 资金管理情况

在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仁化县水务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抓好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专账专管，未

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建设资金的情况；同时，按照水利工程“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和管理资金。未发现审计、纪检以及财政部、水利部监督检查等各类检查报告指出存在资金安全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组织实施

按照现行水利工程“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为做好中小河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2015年3月18日经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由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担任仁化县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实施项目法人的通知》，确定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为项目法人，2019年3月23日仁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整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由原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更名为仁化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明确项目法人，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河道市场化管护项目：2018年10月17日县政府专题会议讨论《仁化县河道管护市场化委托运营项目实施方案》及2018年11月13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仁化县河道管护市场化委托运营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2019年3月正式签订合同将全县河道保洁和管护任务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委托专业公司负责实施。河湖股负责日常监管，河道管护项目按照季度支付管护费用，每季度考核后，根据考核分数标准划定每季度管理服务费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四制”管理要求，同时制定了“工程督导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工程审批制度”、“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仁化县“河长”责任制考评办法”、“仁化县河道“河长制”管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度、招投标制度（无违反法定的招标方式及招标程序）、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四制”，未发现违反“四制”的情况。

2. 绩效管理

（1）制度建设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28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312号）。

（2）填报质量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22号）要求，我们填报了自评报告、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表，经审核，绩效自评材料填报内容基本准确、完整。

（3）报送时效性

在规定时间内按上级部门要求，报送了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材料。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为 2019 年当年预算计划安排补助共资金 777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867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907 万元，绩效目标为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50 公里，保护人口数量 6.25 万人；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0.4 万亩；河流管护长度 60 公里，现任务已完成。

2. 项目质量指标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工程无质量问题；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合格；河道市场化管护项目、仁化县锦江河长江镇段河堤维修工程、仁化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均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验收，质量合格。

3. 项目时效指标

1) 仁化县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 2019 年度项目采用设计、施工分开独立进行的建设模式。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韶关中介超市采用随机抽取模式选取了招标代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招投标工作。2019 年 3 月 26 日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设计单位于 6 月 12 日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并上报省厅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市水务局进行审批，6 月 24 日至 7 月 4 日分别召开四个标段的初步设计方案技术评审会议，7 月底完成合规性审查，8 月初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施工招标于 9 月 9 日挂网招标；9 月 30 日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项

目于11月初正式进场施工，截至目前，2019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

2)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截至2019年6月底，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验收；

3) 2019年11月7日完成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验收

4) 河道市场化管护及基础工作项目截止2019年12月底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

表 3-3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 (个)					项目完工率 (%)	项目验收率 (%)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中小河流治理	4	4	4	0	0	100	0
山洪灾害防治	1	1	1	1	1	100	10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1	1	1	1	100	10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河流管护及基础工作)	1	1	1	1	1	10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贫困县

4. 项目成本指标

我局严格加强成本控制，项目支出控制在下达预算范围以内，不存在超预算情况。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我县山洪灾害防治能力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实际完成的指标值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保护人口 6.25 万人。

项目的建设提高了项目所在镇的防洪能力，对稳固两岸堤边基础，提高抗洪能力，减少洪涝灾害和减轻洪水冲刷河岸，起到了重大作用。并且改善和美化了当地环境，提高了土地使用的经济价值，改善了投资环境，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好评。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按照我省水利工程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我县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印发了《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仁府办[2016]49 号），通知中已明确了管护主体和安全责任主体，并明确了经费来源，根据仁水[2016]134 号《关于开展河湖管护体制机智创新试点试点河道（水库）管护工作的通知》，管护经费标准为试点河道 5000 元/公里/年将省财政厅下达的有关资金分配至各有关镇（街）财政所，建立了有效的管护机制，对下一步项目良性运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各工程均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从现场检查的项目看，工程质量较好，预计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已建工程运行良好，发挥较好的工程效益。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90 份，回收答卷 90 份，受

益群众满意度达 90%（详见表 3-4，仁化县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汇总表）。

表 3-4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县级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中小河流治理	60	90%	
山洪灾害防治	10	9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保养（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9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保养（河流管护及基础工作）	10	90%	

注：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贫困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为 2019 年当年预算计划安排补助共资金 8023.6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116.68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907 万元，我县已完成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为 2019 年当年预算计划安排补助共资金 8023.6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116.68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907 万元，我县已完成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资金管理辦法要求使用和管理资金，实施项目工程质量较好，预计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发挥较好的工程效益。经对照

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秀。

六、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七、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公开的要求，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门户网站上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公众监督和质询解答。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九、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参考清单

详见佐证材料目录（附页）

仁化县水务局

2020.6.28